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分局部门决算及政府财务报告
编审协助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乙 方： 昆明泓源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委托方）：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漫大道 16 号

联系人：伏佳

联系电话：681351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账号：2502062309100129130

乙方（受托方）：昆明泓源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9 号金苹果大厦 5 楼 504 号

联系人：何丽琴

联系电话：1388844860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账号：107500000017012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采购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对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及政府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具体包括：

1.协助收集、整理、清理、审查部门决算及政府财务报告所需资料，包括收入、支出、资产、负债等方面信息，大力推动数据共享共用，聚焦主责主业，体现履职尽责成效、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围绕政府过紧日子、统筹财政拨款资金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事项开展理论和专题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激发促进管理的职能作用；

2.协助开展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等编报主体的部门决算报表、草案及政府财务报告的审核，优化审核方式方法，对反复出现的、审计重点关注的问题重点审核，保证数据质量。

(1) 协助审查校对各编报主体的部门决算报表，如：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支出决算表等约 34 张表格数据及报表说明和部门决算分析报告等；

(2) 协助审核和校对各编报主体的财务报告，如：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及相关科目明细表约 43 张表格数据，审核校对财务报告、与资产年报衔接差异报告及编制工作报告；审核校对预算部门资产年报、部门决算与财务报告数据差异情况及差异情况说明；核对财务报告数据与财务核算数据差异情况；核对预算部门与同级及非同级单位对账抵消情况等；

3.协助后续报表及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加强分析利用，着重提升收支分析、重点项目效益分析、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及中长期可持续性分析质量，对编审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处理意见或建议，为科学决策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4.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60 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地告知乙方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给予乙方充足的处理应对时间，以确保乙方能及时有效高质量地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专题会议，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积极参与，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3.及时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资料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资料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具体内容根据甲方具体业务情况而定，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足或未按乙方要求提供业务所需资料等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而未能达到约定书所提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所。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领导小组及主要成员简介，并向甲方保证该团队成员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

- 2.工作开展中，需按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做到随叫随到，保证编审工作顺利推行。
- 3.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目的及业务委托范围进行现场工作。
- 4.乙方应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外透露、出示和传递。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部门决算及政府财务报告编审协助服务工作。
- 6.为了维护甲方原始资料的安全，乙方人员不得将任何资料的原件带离甲方办公现场。
- 7.在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必须严守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工作纪律。
- 8.乙方对因履行本项目所知悉的信息、文件资料等负有长期保密责任，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
- 9.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 10.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四、服务收费

1.根据成交意见书（项目编号：2024-11-593），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75,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千元整。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附加、额外工作费用等）提出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和额外付费要求。

2.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之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有 贰 份，乙方执有 贰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但本合同中乙方保密责任并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委托服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进行修改、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止。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若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照 1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营业范围、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出现本条约定的因乙方违约情形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5.如乙方擅自解约的，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损失。

6.以上违约金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委托方）：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受托方）：昆明泓源致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